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5-044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先生。截至 2024 年末，中审众环合伙人数量 216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3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

3、业务规模：

中审众环 2024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7,185.5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3,471.7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8,365.07 万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44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35,961.69 万元，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新材”）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责任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中审众环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纪律处分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

(2) 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47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9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6 人次、监管措施 42 人次。

(二) 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1) 项目合伙人：王涛先生，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 年起为天宜新材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签字注册会计师：夏希雯女士，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 年起为天宜新材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范桂铭，200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 年起为天宜新材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范桂铭、项目合伙人王涛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夏希雯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 3 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三) 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情况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 (万元)	100	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报审计收费金额	-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 (万元)	40	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内控审计收费金额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 2025 年第六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且具有良好的诚信状况。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中审众环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众环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6 日